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出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将银行授信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不超过 3 亿元等值人民币增加到不超过 6 亿元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 3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收购股权、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立银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授信、借款银行及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等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森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2 亿元的理财额度，增加后总共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增加后的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森股份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哈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智造”）拟引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苏州金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巢企业”）和自然人王朝先生分别以人民币 1,720 万元和人民币 240 万元对哈森智造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哈森智造注册资本将由 2,04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1%，金巢企业持股比例为 43%，王朝先生持股比例为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哈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新能源”）拟引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6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自然人周泽臣先生和丁健先生分别以人民币 2,400 万元和人民币 540 万元对哈森新能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哈森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 3,06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周泽臣先生持股比例 40%，丁健先生持股比例为 9%。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及经营发展需要，借款按年利率 4%收取资金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森股份关于向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森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5）。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